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建小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邱俊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溱紘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起訴之原因事實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3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告於提起本件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起訴狀未記載本件起訴之原因事實，難以使本院劃定審判範圍、明確當事人攻擊或防禦之目標，起訴程式顯有欠缺。爰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本件起訴之原因事實（須表明本件訴訟發生事實、請求具體項目、理由及金額）。倘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 洪甄廷